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职〔2021〕13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28号）、《关于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11号）和《关于做好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6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通

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具有一定业绩的我市企事业单位在职技能劳动者。

二、申报条件

参评对象应符合我市相应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价规定的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达到行业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应为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的市本级企事业单位技能人才;

2. 申报工程师的,应为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的全市各企事业单位技能人才。

技能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三、直报申报

对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浙江省技术能手、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

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专业对口的，可直接认定；

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工程师，专业对口的，可直接认定。

四、继续教育要求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助理工程师的，须提供近2年（2020-2021年）一般公需科目培训且每年不少于18学时，申报工程师的，须提供近3年（2019-2021年）一般公需科目培训且每年不少于18学时，申报人员可通过“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学习，并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

五、学历认证要求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

师)的毕业证书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六、事业单位评聘结合

事业单位申报应在核定的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并经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七、社保证明要求

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并上传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八、其他要求

1. 申报助理工程师需缴纳评审费 100 元,申报工程师需要交纳评审费 180 元。

2.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单位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5224992。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5. 绍兴市技能职业资格互评认定工程专业技术
职称适用职业（工种）及专业指导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7日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后, 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 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 经检查无误后, 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 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 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 绑定单位名称后, 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 选择“2021 年绍兴市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

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2）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 1 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证明；

（4）年度考核情况（申报助理工程师提供近 2 年，申报工程师提供近 3 年）；

（5）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绍兴市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7. 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进行网上缴费，并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等盖章后报送中级评审委员会，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市人力社保局 1313 室。

8.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单位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

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评委会（受理点）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评委会（受理点）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 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及时将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并发放电子证书。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 制 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21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 社保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项 目		分值	评 分 内 容
个人 资历 (20分)	学历	5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分，大专学历 4 分，中职及以下学历 3 分；
	任职 年限	15	任职资历满足申报条件得 5 分，每超过一年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业务 业绩和 成果 (50分)	履行 岗位 职责 能力	10	1、承担重要技术工作，工作责任重大得 9-10 分； 2、承担比较复杂的技术工作得 7-8 分； 3、承担一般性的技术工作得 5-6 分。
	工作 业绩	30	1、解决过重大技术难题 26-30 分； 2、解决过关键技术难题 21-25 分； 3、解决过复杂技术难题 16-20 分； 4、解决过一般技术难题 11-15 分。
	专利、 规范 制定	10	1、发明专利 5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分/项，取前 5 名； 2、规范、标准制定 5 分/项，取前 5 名。
指导 能力 (10分)	论文 或教 材	5	1、单位内部交流或公开发表论文的酌情得 1-5 分； 2、参与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题库编写的酌情得 1-5 分。
	培训 指导	5	1、在各种学习活动中承担授课、指导的酌情给分； 2、根据培养、传授徒弟的人数，徒弟技艺水平、比赛情况酌情给分。
荣誉 与奖励 (20分)	奖励	15	1、技术革新项目获奖：获得省、部级奖励得 10 分；市、厅级奖励得 8 分；获得县级奖励得 6 分； 2、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竞赛前 10 名，二类竞赛前 5 名，得 5 分；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前 10 名，二类竞赛前 5 名，得 4 分；获得县级一类竞赛前 10 名，二类或大型企业内部竞赛前 5 名，得 3 分； 3、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省部级及以上得 10 分，市厅级的 8 分，县级 6 分。
	年度 考核	5	年度考核全部称职得 3 分，一次优秀加 2 分。
合计		100	各项均考核任现职以来的情况，每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标准分。

附件 5

绍兴市技能职业资格互评认定工程专业职称适用职业（工种）及专业指导表

序号	工程系列	专业	职业资格
1	机电制造工程	机电技术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工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	钣金工、车工、电焊工、电机嵌线工、电力电缆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梯设备安装工、电线电缆制造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工具钳工、管道工、焊工、机械设备安装工、机修钳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模具设计师、磨工、刨（插）工、汽车维修工、钳工、数控车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铣工、钳工、维修电工、铣工、线切割工、制冷设备维修工、轴承装配工、装配钳工
2	信息技术工程	信息技术（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电子计算机调试工、智能楼宇管理员、计算机（微机）维修工、计算机操作员、无线电调试工
3	轻工工程	轻工、造纸、纺织、丝绸、化纤、印染、家具、皮革、食品等	包装工、包装设计工、裁剪工、茶叶加工工、平茶员、灯具装配工、电脑绣花工、纺丝工、纺织面料设计师、纺织染色工、纺织纤维检验工、缝纫工、服装裁剪工、服装缝制工、服装检验工、服装设定制工、染整工、服装整烫工、服装制作工、合成革制造工、化纤后处理工、家用纺织品设计师、染色机挡车工、染色师、染纱挡车工、伞制作工、食品检验工、塑料挤出工、塑料注塑工、烫印工、绣花挡车工、印花工、印刷制作者、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洗染工、造纸工、针纺织品检验工、整理工、织布工、织造工、竹制品加工工、手工木工
4	石化工程	石油和化学工业工程技术类专业或相近专业	化工工艺试验工、化工总控工、化学检验工、染料分析工、橡胶硫化工、天然橡胶生产工、橡胶配料工、硫酸生产工
5	林业工程	林业	林木种苗工
6	自然资源工程	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探矿、物化探、测试、土地工程、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海洋工程、海洋技术	测量放线工、工程测量工、水文勘测工
7	环境保护工程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与研究、检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	废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污水处理工、净水工
8	交通运输工程	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船舶工程	公路养护工
9	质量技术基础工程	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本系统食品工程	叉车司机、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锅炉操作工、起重工
10	医药工程	医药工程、生物制药	发酵工程制药工、药剂员、药物检验工、药物配料制粒工、药物制剂工、硬胶囊剂灌装工、有机合成工、制剂及医用制品灭菌工、化学合成制药工
11	建设工程	1、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风景园林、工程造价、城市燃气工程、市政防治、建筑机械、工程测量等专业； 2、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建筑节能化、建筑装饰、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专业。	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砖（瓦）生产工、涂装工、瓦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工、绿化工、盆景工、景观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人员、制图员

